

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**  
**九龍寨城公園導賞團**  
**申請手續**

- (A) 目的：透過導賞團，遊人有機會加深對九龍寨城公園的遺蹟、歷史及設計的認識。
- (B) 團體對象：所有社會福利署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各學校。
- (C) 每團參加人數：10 人以上，30 人為限
- (D) 導遊時間：30 分鐘
- (E) 語言：粵語
- (F) 預訂手續：
1. 上述團體如有興趣參加導賞團，請填寫附上的申請表格，寄交九龍城東正道九龍寨城公園辦事處，你亦可傳真至 2383 5506。由於導賞團節數有限，申請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；
  2. 6 個月前預訂：  
預訂申請可最早於 6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前提出（即如欲預訂 9 月的導賞團，便須於同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把申請送達九龍寨城公園辦事處）。團體若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表格，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的申請；
  3. 如需以郵遞方法回覆請附上貼足郵票的回郵信封，以便辦理。
- (G) 有關團體／學校須遵守的規則：
1. 有關團體／學校必須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前到場；
  2. 每團人數最少 10 人，最多 30 人，並須由最少一名活動日負責人陪同參加；
  3. 有關團體／學校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安全措施；
  4. 參加者須遵守公園工作人員之指示及不得在公園內奔跑或叫嚷。
- (H) 如需查詢遊覽詳情，請致電 2716 9962 或傳真至 2383 5506 與九龍寨城公園職員聯絡。

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 
九龍寨城公園預訂導賞團申請表格**

| 團體名稱：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  |      | 電話： | 傳真號碼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：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預訂導賞團日期<br>(日/月/年)   | 星期   | 團節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| 請說明選擇的優先次序<br>(不超過三個選擇) |
|  | 一   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二   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三   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四   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五   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六   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下午 02 時至 02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日   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下午 02 時至 02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公眾假期 | 1   |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| 2   | 下午 02 時至 02 時 30 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加人數：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活動日負責人姓名：  |      |     | 手提電話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) 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上述個人資料，除獲本署授權職員外，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<br>(2) 如欲更正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本辦事處的職員聯絡。<br>(3) 你必須在表格提供所需個人資料，否則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人謹此聲明：以上所有資料，全部屬實；所有未滿十八歲參加者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是項活動，而其身體狀況均適宜參與上述活動。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如果申請獲得批准，本人承諾遵守以下規則：<br>1. 團體／學校必須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前到達；<br>2. 每團人數最少 10 人，最多 30 人，並須由最少一名活動日負責人陪同參加；<br>3. 團體／學校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安全措施；<br>4. 參加者須遵守公園工作人員之指示及不得在公園內奔跑或叫嚷。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團體負責人簽名： _____<br>團體負責人姓名： _____<br>日期： _____ (團體印鑑)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事處專用<br>不接納申請的日期及理由： _____ 辦理人： _____<br>分配日期 / 團節： _____<br>回覆日期： _____ 核准人： _____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預訂申請可最早於 6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前提出（即如欲預訂 9 月的導賞團，便須於同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把申請送達九龍寨城公園辦事處）。團體若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表格，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的申請。